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5〕6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德化县陶瓷行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号）和市政府《关于促进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2015〕6号）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进一步促进我市陶瓷行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稳健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安排专项贷款

规模支持德化陶瓷企业，在贷款利率、使用期限、审批效率等方面予以优惠倾斜，确保陶瓷产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要为陶瓷企业量身订做特色鲜明的金融创新产品，满足陶瓷企业融资需求。“无间贷”、“连连贷”、“扩产贷”、“技改贷”、“大师贷”等创新产品要优先在陶瓷产业使用，尤其要大力推行“无间贷”、“连连贷”等“续贷无需还本”的金融产品，对创新产品在陶瓷产业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年终予以通报表彰奖励。要综合运用信贷、投资、发债等融资方式，支持陶瓷产业发展研发、设计、创意、电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陶瓷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推动金融机构到德化县设立分支机构，完善陶瓷产业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德化县人民政府）

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在市发改、经信、科技部门专项资金中各安排 100 万元，整合统筹 300 万元扶持资金，支持陶瓷产业园区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中小企业成长、产业转型升级等。将原有市级技改项目实施企业上年度纳税要求由 100 万元（含）以上降低至 50 万元（含）以上，降低技改政策门槛，推动行业“机器换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德化县人民政府）

三、推动拓展市场。从市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 万元的补助，加快建设“中国陶瓷在线交易平台”、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举办中国陶瓷电子商务峰会。积极支持德化县组织开展境内外大型经贸活动及陶瓷专业展会，以及“德化陶瓷”、“德化瓷雕”、“德化玉瓷”等区域品牌运作和开展大师瓷线上拍卖活

动，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德化县人民政府）

四、培育专业人才。安排 2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组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20 个，安排 5 万元资金支持大师创作团队 1 个；安排 50 万元资金支持落实 35 名大师带徒培训；安排 10 万元资金支持举办陶瓷现场创作考评活动。联合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开展陶瓷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在市政府开展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时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德化县人民政府）

五、鼓励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以财政补贴方式减轻企业用气负担，继续实行市财政补助 0.01 元/立方米、德化县财政补助 0.04 元/立方米的补贴扶持政策，按实际用气量直接补贴企业。泉州新奥燃气公司采取“让利”方式，在当前供应德化陶瓷企业的基础气价上优惠 0.13 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物价局、财政局，德化县人民政府）

六、强化惠企政策叠加效应。认真贯彻执行省、市扶持企业发展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强有力的政策叠加效应，促进陶瓷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纺织鞋服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2015〕1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石材和水暖厨卫行业稳健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5〕22 号）等惠企政策措施，陶瓷行业参照执行。

本《通知》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和税务登记注册的企业，我市原有政策意见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对同一企业、法人和社会组织符合多次享受本《通知》资金奖励、补助条件的，当年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政策兑现落实。德化县人民政府应对照本《通知》在 2015 年 6 月制定出台配套的政策措施。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8 日印发

